附件1：

| **化学化工学院推免生遴选、推荐综合评价标准** |
| --- |
| **综合评价内容** | **实施细则** | **说明** |
| **第一部分：思想品德评价****（定性）** |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 | 违反校规校纪、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，不予推荐。 |
| **第二部分：第二课堂成绩****（定性）** | 第二课堂学时达标标准为：本科生修满210个学时。大一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60个第二课堂学时；大二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100个第二课堂学时；大三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50个第二课堂学时。 | 由化学化工学院学工办工作人员根据《新疆农业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进行认定确认。 |
| **第二部分：学业成绩评价****（80%）** | 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全部课程（辅修专业、辅修学士学位、公共选修课课程不计）学业算术平均分。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，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学业成绩=本科阶段学业算术平均分\*80% |
| **第三部分：****创新能力评价（15%）** | **学术论文****（满分30分）** | SCI期刊：30分 | 1.论文署名要求：第一完成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，通讯作者必须是导师（毕业论文导师或者本人所参加的相关竞赛、项目指导老师），通讯作者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；2.发表的学术论文需与本专业研究相关；3.以公开发表为准（含在线发表）；尚未公开发表的，需提供接收函、并附以通讯作者承诺函，可按照原标准\*0.5予以加分；4.第二作者开始往后排名的作者，分数依次按照20%递减，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5.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30分。 |
| EI期刊：20分 |
| 核心期刊：15分 |
| 一般期刊：10分 |
| **知识产权****（满分20分）** | 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：20分；授理或处于实质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：10分实用新型专利：5分；外观专利：2分。 | 1.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；2.需与本专业研究相关； 3.专利作者排名顺序第二开始，分数依次按照20%递减，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4.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
| **学科竞赛****（满分20分）** | 国家级 | 一等奖：20分 | 1.所有学科仅认定代表新疆农业大学参赛。2.学科竞赛参与排名顺序第二开始，分数依次按照20%递减，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3.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。4.学科竞赛含文体类竞赛。 |
| 二等奖：15分 |
| 三等奖：10分 |
| 自治区级 | 一等奖：15分 |
| 二等奖：10分 |
| 三等奖：5分 |
| 校级 | 一等奖:5分 |
| 二等奖：3分 |
| 三等奖：1分 |
| **科研项目****（满分30分）** | 主持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：结项30分。 | 1.立项分=结项分\*0.5；2.项目参与排名顺序第二开始，分数依次按照20%递减，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3.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。4.其它类项目根据级别对标赋分。5.项目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。 |
| 主持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：结项20分。 |
| 主持校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：结项10分。 |
| **第四部分：****发展素养评价（5%）** | **外语水平****（满分30分）** | 外语水平 | 四级425分以上：20分  | 此项分数不累加，同类考试以单项最高得分记分。 |
| 六级425分以上：30分  |
| **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等其他奖励****（满分70分）** |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，役期间获“优秀义务兵”荣誉：20分；未获荣誉的学生：15分。 |  |
| 学生工作（满分20分） | 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：20分 | 1.同一职务原则上需任职满一个学年，未满一学年不加分；同一个职务连续担任两个学年可按照两个职务进行加分；最多加两个职务分；2.此项上限为20分。 |
| 校学生组织其它学生干部：15分 |
| 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：15分 |
| 院学生组织其它学生干部：10分 |
| 各班班委：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习委员10分；其他班委8分。 |
| 志愿服务（满分15分） | 国际志愿者服务：15分 | 1.统计时间节点为入学当年9月1日起，截至申请推免当年9月1日；2.申请人提供承办单位相应证明3.校级志愿者服务由校团委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。 |
| 国家志愿者服务：12分 |
| 自治区志愿者服务：8分 |
| 校级志愿者服务：5分 |
| 其他（满分15分） | 国家级奖励或荣誉：一等奖15分，二等奖12分，三等奖10分。 | 1.荣誉称号类按照相应级别的一等奖标准予以加分；2.颁发奖励或授予荣誉的单位须为政府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学校等合法官方组织，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为准；奖学金类荣誉不予加分；3.此项分数可累加，同一级别奖励、荣誉类加分不得超过本级别上线分数。 |
| 省部级奖励或荣誉：一等奖12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8分。 |
| 厅局级、校级奖励或荣誉：一等奖8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5分。 |
| 院级奖励或荣誉：3分 |
| 注：[1] 材料真实性：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，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当年的9月1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遴选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，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。[2] 外语水平：以证书为准，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，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。[3] 科研项目：以立项或结题证明为准，无结题证书或批文的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院证明为准。[4] 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等：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。[5] 学生竞赛等奖励：以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官方公示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。[6] 单位署名要求：各类论文、专利、荣誉奖励、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新疆农业大学为第1责任单位，其他单位或新疆农业大学非第1责任单位均不纳入计算。[7]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 [8]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  |